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会员发〔2020〕30号

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并广大会员：

为拓展学会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渠道，助力中医药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是由中国科协、中华中医药学会立项，采用以奖代补、稳定支持的方式，对青年科技人才进行资助培养，旨在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创造机会，使其成为中医药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技术负责人的重要后备力量。

中国科协立项项目：对32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资助培养。资助标准：连续三年每人每年15万元。

中华中医药学会立项项目：对36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支持，资助标准：每人每期3万元，每期三年。

二、申报条件

(一) 中华中医药学会个人会员；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三)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四) 申报年龄：

1. 中国科协立项项目：年龄在 32 岁以下（1988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2. 中华中医药学会立项项目：年龄在 36 岁以下（1984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五) 热爱并致力投身于中医药事业；具有独立开展相关领域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研究计划，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对“托举”具有现实需求，并具备可预期的科研潜力；

(六) 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包括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科技部领军人才计划、拔尖人才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以及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等）。

三、申报方式

(一) 渠道推荐：

1. 会员单位推荐 1 名；

2. 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推荐 1 名；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推荐 1 名；
4. 青年委员会推荐 5 名。

(二) 个人自荐：符合条件的青年会员可自行进行网上申报、提交材料，须有 3 名同行专家推荐。

四、申报材料

(一) 所有候选人均需通过中华中医药学会会员服务官方微信：“中医药会员之家”-【会员服务】-【青托工程】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在线申报。请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在线申报和材料寄送（以邮戳时间为准）。



(二) 《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2020-2022 年度）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纸质材料一式 1 份寄送会员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word 格式，以“姓名+申报单位+青托项目”命名）。

(三) 各会员单位、地方学会请在推荐单位栏加盖公章，各分支机构请主任委员在推荐单位栏签字即可，不需要盖章。

(四) 申报人员应客观真实填报有关材料，不得编造材料。如发现存在信息不实或虚报现象，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 所有上报材料，均不予退回。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艳 刘琰

电子邮件：cacmhy@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中华中医药学会
会员服务部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298551

附件：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2020-2022
年度）项目申报书

